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54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代收人 陳柏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告 劉仕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即戶籍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（附於本院卷限閱資料）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起訴時雖列被告住所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000○○號」，但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8日即已將戶籍自該址遷出，此觀諸卷附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（附於本院卷限閱資料）之個人記事欄位自明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蔡芬芬